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9.90%），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股份变动比例
聚益农业	集中竞价	2023.03.13-2023.4.25	37.41-40.13	1,219,900	0.27%
	大宗交易	2023.03.17-2023.5.31	16.40-31.00	2,668,000	0.47%
	小计	-	-	3,887,900	0.74%
昊成牧业	集中竞价	2023.03.13-2023.04.25	37.42-39.97	676,100	0.15%
	大宗交易	2023.03.06-2023.05.31	16.40-32.15	3,890,000	0.69%
	小计	-	-	4,566,100	0.84%
沧石投资	集中竞价	2023.03.13-2023.4.25	37.41-40.10	1,369,165	0.30%
	大宗交易	2023.03.01-2023.5.30	16.40-32.05	6,974,000	1.36%
	小计	-	-	8,343,165	1.66%
<b>合计</b>		-	-	<b>16,797,165</b>	<b>3.23%</b>

注 1: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下同;

注 2: 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存在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减持股数相应进行调整。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注3)比 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有总 股本(注4)比 例
聚益农业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3.81%	25,416,180	3.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7,500,000	3.81%	25,416,180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昊成牧业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3.81%	24,577,020	2.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7,500,000	3.81%	24,577,020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沧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2.28%	5,149,503	0.62%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0,500,000	2.28%	5,149,503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3: 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459,802,501 股;

注 4: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827,644,501 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的减持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